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3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玠旻

上列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洗錢防制法事件，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字第 95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3 年度簡抗字第 9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、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1 日府授法訴字第 0000000000 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系爭訴願決定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同年 3 月 3 日 00000000000-00 號書面告誡處分（下稱系爭告誡處分）、其所適用之 112 年 6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（113 年 7 月 31 日經移列為第 22 條）及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（下分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，牴觸憲法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1. 系爭規定一未規定行政機關施以告誡處分前必須舉行聽證，違反憲法第 8 條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；系爭規定一規定過於廣泛。2. 系爭規定二所定訴願期限過短，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救濟權，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之保障。3. 系爭告誡處分未行聽證、該處分紀錄保留 5 年，致聲請人無法開戶等及其影響時間過長；系爭訴願決定忽略聲請人所受之程序瑕疵；系爭裁定一及二未審查本案無行聽證、忽略訴願期限合理性及對被害人二次加害之問題；是系爭告誡處分、系爭訴願決定及系爭裁定一、二違反憲法第 8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等語。

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

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：

（一）關於就系爭裁定一、二、系爭規定一及二聲請部分，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二以其上訴無理由駁回確定，是此部分之聲請，應以系爭裁定二為聲請人所據之確定終局裁定。惟查，系爭規定一非為系爭裁定二據以裁判之基礎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至其餘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系爭裁定二及系爭規定二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。

（二）系爭告誡處分及系爭訴願決定均非屬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稱之依法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均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呂太郎

大法官　蔡宗珍

大法官　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朱倩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